

“金色乡村”广西农村信用信息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原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乙方：广西数字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作为主合同：“金色乡村”广西农村信用信息系统项目采购合同（项目编号：GXZC2023-G3-000475-YZLZ，合同编号：GXZC2023-G3-000475-YZLZ）的补充协议。

一、主合同的合同总金额不变。

二、对主合同条款做如下修改：

1. 原主合同第四条“交付和验收”增加条款：“10. 因外部数据源或第三方平台对接问题导致无法在项目验收前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机构系统对接、担保机构系统对接、接入外部不良资产处置平台、“桂信融”平台对接、“信易贷”平台对接、对接全区各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等第三方外部对接的实现），由乙方于后续维保阶段逐步补充对接和完善。”

2. 原主合同第四条“交付和验收”**增加条款**：“11. 乙方于项目后续维保阶段或正式运营期，持续协助甲方完成广西农村信用体系标准的发布工作。”

3. 原主合同第四条“交付和验收”第1款第（4）项原为“（4）第四阶段：设计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210】个自然日内，乙方应完成广西农村信用体系标准编制、软件安装部署、系统集成、数据接入、数据治理工作，系统整体调试并成功上线运行。进入试运行后【5】个自然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项目整体初步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20个自然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故未在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的，视为无异议；如甲方因故无法在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的，延期组织验收

的时间不得超过【20】个自然日，逾期未验收视为验收通过。如甲方在验收期内或验收期满后【10】个自然日内书面提出调整意见的，乙方则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时间内进行相应调整，如乙方拒不调整或调整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自甲方要求时间届满之日起，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现修改为：**“（4）第四阶段：完成第三阶段验收后，乙方应于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广西农村信用体系标准编制、软件安装部署、系统集成、数据接入、数据治理工作，系统整体调试并成功上线运行。进入试运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项目整体初步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20个自然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故未在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的，视为无异议；如甲方因故无法在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的，延期组织验收的时间不得超过【20】个自然日，逾期未验收视为验收通过。如甲方在验收期内或验收期满后【10】个自然日内书面提出调整意见的，乙方则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时间内进行相应调整，如乙方拒不调整或调整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自甲方要求时间届满之日起，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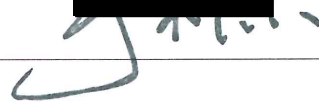
4. 原主合同第四条“交付和验收”第1款（5）项原为“（5）第五阶段：项目整体调试并成功上线运行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限为【30】个自然日，系统试运行期限届满，完成系统建设和调整优化，系统运行稳定，满足业务需求，甲方在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项目整体最终验收申请后20个自然日内进行整体竣工验收，通过整体竣工验收视为系统交付。”**现修改为：**“（5）第五阶段：项目上线试运行后，乙方应于2025年6月15日前提交合格的书面终验材料，并于2025年6月30日前推动完成项目终验。”

5. 原主合同第六条“付款方式”第2款，分期付款中关于第五阶段工作的款项支付，内容原为“乙方完成第五阶段工作，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后的 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5%；”**现修改为：**“乙方完成第五阶段工作，通过验收评审后的 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5%；”

三、本协议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工作要求、人员要求、成果验收、成果应用仍按主合同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章)  2028年6月14日	乙方：(章)  2028年6月14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乐路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14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0771-589707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043530000029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200